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吳先生，透過(i)芯瑞來(由吳先生擁有約71.76%)；(ii)深圳聚邦(由吳先生作為普通執行合夥人擁有約0.22%及由吳嘉敏(執行董事及吳先生之女)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22.22%)；及(iii)宏芯微、宏芯創、宏芯泰貳號、宏芯泰、寧波兆瀚、寧波兆信及杭州菲算(吳先生於其中均擔任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有權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約36.68%的投票權，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緊接[編纂]完成後，將有權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吳先生、吳嘉敏女士、芯瑞來、深圳聚邦、宏芯微、宏芯創、宏芯泰貳號、宏芯泰、寧波兆瀚、寧波兆信及杭州菲算將共同構成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各控股股東均已確認，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吳先生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吳嘉敏女士(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均非我們的控股股東，亦未在控股股東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董事或行政職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管理和運營決策均由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集體作出，而該等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中的大多數人士已在本集團任職相當長時間，並擁有豐富及廣泛的相關行業經驗和專業知識，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托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有關董事須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ii) 在履行董事職責時，吳先生及吳女士一直並將繼續得到本集團獨立高級管理團隊的支持。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權限之間的平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i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於建議交易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就有關決議案回避表決；
- (iv) 若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必須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進行表決前聲明該等利益的性質；及
- (v)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人數的三分之一或以上，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足知識、經驗及能力，可維持有潛在利益關係的董事與獨立董事之間的平衡，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文，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能夠於本公司獨立履行其職能，並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運營獨立性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成員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經營。

本集團配備專職管理團隊及人員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自主開展其經營及管理
工作。我們已建立自身組織結構，各部門負責特定的責任領域，並一直且預計將繼續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可以獨立接觸供應商和客戶。
我們亦擁有獨立開展和運營業務所需的相關資產、許可、商標和其他知識產權以及研
發設施，並且在資金和員工方面能夠獨立運營。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在[編纂]後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
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從財務角度看，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
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及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
部門，由獨立財務人員團隊負責履行庫務職能，以及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
計委員會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我們以自有資金獨立辦理稅務登記及繳納
稅款。因此，我們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的運作獨立於我們的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自商業銀行獲得信貸融資及貸款，為我們的營運
提供資金及支持我們自商業銀行的日常營運資金需求，而該等銀行要求吳先生就該等
信貸融資及貸款提供擔保(「擔保」)。截至本文件日期，受擔保約束的信貸融資及貸款
的未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34億元，而提供該等受擔保約束的信貸融資及貸款的商業銀
行已向我們書面確認，擔保將於[編纂]前或[編纂]時解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貸款、預收款及結餘，亦無任何由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或向其提供的抵押及擔保。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我們擁有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如有必要，我們有能力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除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管理層及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一節。

為進一步維護股東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作為[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後生效)以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須就任何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回避表決，亦不得被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
- (ii) 若本公司的交易或安排須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取得股東批准，任何在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控股股東應在股東會上就批准該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回避表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iv)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體而言，(a)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成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聯；(b)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不少於三分之一；及(c)我們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及並無可能嚴重干預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段；及
- (v) 若董事為尋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而提出合理要求，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將由本公司承擔開支。

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和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和指導。